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特发服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特发服务”，股票代码为“30091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78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50 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2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12.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37.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33%。

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382.10071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45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62.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87.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16430994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T+2 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特发服务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发服务 2 号资管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 (元)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特发服务资管计划	9,996,193.43	525,252	9,864,232.56	12
特发服务 2 号资管计划	37,581,853.91	1,974,748	37,085,767.4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57,49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3,903,774.8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50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8,725.12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25,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8,317,5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66,95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9%，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67%。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504股，包销金额为328,725.1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0年12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